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總綱** |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101.05修正發布 |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103.11發布 |
| **課程設計** |  | |
| **壹、基本理念** | 一、人本情懷方面：包括瞭解自我、尊重與欣賞他人及不同文化等。  二、統整能力方面：包括理性與感性之調和、知與行之合一，人文與科技之整合等。  三、民主素養方面：包括自我表達、獨立思考、與人溝通、包容異己、團隊合作、社會服務、負責守法等。  四、本土與國際意識方面：包括本土情、愛國心、世界觀等(涵蓋文化與生態)。  五、終身學習方面：包括主動探究、解決問題、資訊與語言之運用等。 | 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精神，以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為理念，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，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，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、與他人、與社會、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力，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、體驗生命意義，願意致力社會、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，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。  本課程綱要以「成就每一個孩子—適性揚才、終身學習」為願景，兼顧個別特殊需求、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異、關懷弱勢群體，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，透過適性教育，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，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，成為具有社會適應力與應變力的終身學習者，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更為美好。 |
| **貳、課程目標** | 一、增進自我瞭解，發展個人潛能。  二、培養欣賞、表現、審美及創作能力。  三、提升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能力。  四、培養表達、溝通和分享的知能。  五、發展尊重他人、關懷社會、增進團隊合作。  六、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。  七、增進規劃、組織與實踐的知能。  八、運用科技與資訊的能力。  九、激發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精神。  十、培養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。 | 一、啟發生命潛能  啟迪學習的動機，培養好奇心、探索力、思考力、判斷力與行動力，願意以積極的態度、持續的動力進行探索與學習；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，增益自我價值感。進而激發更多生命的潛能，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。  二、陶養生活知能  培養基本知能，在生活中能融會各領域所學，統整運用、手腦並用地解決問題；並能適切溝通與表達，重視人際包容、團隊合作、社會互動，以適應社會生活。進而勇於創新，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。  三、促進生涯發展  導引適性發展、盡展所長，且學會如何學習，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力，激發持續學習、創新進取的活力，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；並建立「尊嚴勞動」的觀念，淬鍊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，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流，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流。  四、涵育公民責任  厚植民主素養、法治觀念、人權理念、道德勇氣、社區/部落意識、國家認同與國際理解，並學會自我負責。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異，追求社會正義；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、珍愛生命、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行動力，積極致力於生態永續、文化發展等生生不息的共好理想。 |
| **參、核心素養** | 無 | 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，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「終身學習者」，分為三大面向：  「自主行動」─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，學習者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，進行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，並具備創造力與行動力。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，能自我管理，並採取適切行動，提升身心素質，裨益自我精進。  「溝通互動」─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，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。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，前者如人造物（教具、學習工具、文具、玩具、載具等）、科技（含輔助科技）與資訊等，後者如語言（口語、手語）、文字及數學符號等。工具不是被動的媒介，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。此外，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，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，並善用這些工具。  「社會參與」─強調學習者在彼此緊密連結的地球村中，需要學習處理社會的多元性，以參與行動與他人建立適切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。每個人都需要以參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，以提升人類整體生活品質。社會參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，也是一種公民意識。  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：「身心素質與自我精進」、「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」、「規劃執行與創新應變」、「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」、「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」、「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」、「道德實踐與公民意識」、「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」、「多元文化與國際理解」。 |
| **肆、基本能力** | 一、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 充分瞭解自己的身體、能力、情緒、需求與個性，愛護自我，養成自省、自律的習慣、樂觀進取的態度及良好的品德；並能表現個人特質，積極開發自己的潛能，形成正確的價值觀。  二、欣賞、表現與創新  培養感受、想像、鑑賞、審美、表現與創造的能力，具有積極創新的精神，表現自我特質，提升日常生活的品質。  三、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 　　積極運用社會資源與個人潛能，使其適性發展，建立人生方向，並因應社會與環境變遷，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。  四、表達、溝通與分享  有效利用各種符號(例如語言、文字、聲音、動作、圖像或藝術等)和工具(例如各種媒體、科技等)，表達個人的思想或觀念、情感，善於傾聽與他人溝通，並能與他人分享不同的見解或資訊。  五、尊重、關懷與團隊合作  具有民主素養，包容不同意見，平等對待他人與各族群；尊重生命，積極主動關懷社會、環境與自然，並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，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。  六、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 認識並尊重不同族群文化，瞭解與欣賞本國及世界各地歷史文化，並體認世界為一整體的地球村，培養相互依賴、互信互助的世界觀。  七、規劃、組織與實踐  具備規劃、組織的能力，且能在日常生活中實踐，增強手腦並用、群策群力的做事方法，與積極服務人群與國家。  八、運用科技與資訊  正確、安全和有效地利用科技，蒐集、分析、研判、整合與運用資訊，提升學習效率與生活品質。  九、主動探索與研究  激發好奇心及觀察力，主動探索和發現問題，並積極運用所學的知能於生活中。  十、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 養成獨立思考及反省的能力與習慣，有系統地研判問題，並能有效解決問題和衝突。 | 無 |
| **伍、學習階段與學習領域** | 九年一貫課程分為國中國小兩個教育階段，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與國民中學教育三年，依照學習領域可細分不同的學習階段：  一、語文學習領域：  (一)本國語文：分為四階段，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、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、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、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。  (二)英語：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三至六年級、第二階段為七至九年級。  二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：分為三階段，第一階段為一至三年級、第二階段為四至六年級、第三階段為七至九年級。  三、數學學習領域：分為四階段，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、第二階段為三至四級、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、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。  四、社會學習領域：分為四階段，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、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、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、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。  五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：分為四階段，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、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、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、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。  六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：分為四階段，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、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、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、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。  七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：分為四階段，第一階段為一至二年級、第二階段為三至四年級、第三階段為五至六年級、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。  八、生活課程：一至二年級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。 | 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，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六年、國民中學教育三年、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三年。再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狀況，區分如下五個學習階段：國民小學一、二年級為第一學習階段，國民小學三、四年級為第二學習階段，國民小學五、六年級為第三學習階段，國民中學七、八、九年級為第四學習階段，高級中等學校十、十一、十二年級為第五學習階段。  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依據全人教育之理念，配合知識結構與屬性、社會變遷與知識創新及學習心理之連續發展原則，將學習範疇劃分為八大領域，提供學生基礎、寬廣且關聯的學習內涵，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，以培養具備現代公民所需之核心素養與終身學習的能力。  部分領域依其知識內涵與屬性包含若干科目，惟仍需重視領域學習內涵。國民小學階段，以領域教學為原則；國民中學階段，在領域課程架構下，得依學校實際條件，彈性採取分科或領域教學，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，強化領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；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，在領域課程架構下，以分科教學為原則，並透過跨領域/科目專題、實作/實驗課程或探索體驗等課程，強化跨領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。 |
| **陸、課程架構** |  |  |
| **柒、教學時間** | 每節上課40-45分鐘(國小40分鐘、國中45分鐘)。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，彈性調節學期週數、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。 | **國民中小學階段**  學校需依照各領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數進行課程規劃。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40 分鐘，國民中學45 分鐘。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度之需求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數與年級、班級之組合。  **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**  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學年學分制。每學期每週修習1 節，每節上課50 分鐘，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數達18 節課，為1 學分。 每週上課節數：學生在校上課每週35 節，其中包含「團體活動時間」及「彈性學習時間」。 |
| **捌、學習節數** | 教學總節數類別：(在校總時間)  1. 基本教學節數：佔總節數80%。  2. 彈性學習節數：佔總節數20%。   | 節數  年級 | 學習總節數 | 領域學習節數 | 彈性學習節數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一 | 22-24 | 20 | 2-4 | | 二 | 22-24 | 20 | 2-4 | | 三 | 28-31 | 25 | 3-6 | | 四 | 28-31 | 25 | 3-6 | | 五 | 30-33 | 27 | 3-6 | | 六 | 30-33 | 27 | 3-6 | | 七 | 32-34 | 28 | 4-6 | | 八 | 32-34 | 28 | 4-6 | | 九 | 33-35 | 30 | 3-5 |   學習總節數分為「領域學習節數」與「彈性學習節數」。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： |  |
| **學校課程審查與規劃組織** | 各校應成立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及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」，從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，並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、決定全校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及相關實施內容。 |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不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，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，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，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。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藍圖、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；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，持續精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。  各該主管機關應建立並實施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，以評估課程實施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，運用所屬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課程評鑑過程與成果資訊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，並且作為課程改進之參考；中央主管機關可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料庫，評鑑部定課程實施成效。 |
| **教材選用** | 一、教科書非唯一教材來源。 二、採多元化教材：包括審定本教科書、單元式教材、現行出版品、影音多媒體教材、地方政府開發教材、學校自編教材、教師講義等。 |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，研究機構、社區、產業、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，以及各界人力資源。各該政府應編列經費，鼓勵教師研發多元與適切的教學資源。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所需的教學資源，相關教育經費，中央與地方應予支持。 |